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 343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8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阮委員慶文、黃委員健弘、周委員傑民、傅委員秀連、
廖委員建智、蘇委員聰祥、楊委員傑、楊委員文彬。

肆、請假委員：

伍、列席人員：湯召集人文章、李總幹事葳、游副總幹事燕玲、謝組
長雲詠、羅組長玉香、吳課員勇杰代理、劉組長玉鳳。

陸、主席：周委員傑民。 紀錄：傅惠敏

柒、主席致詞：略。

捌、報告事項：

一、第 342 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花蓮縣豐濱鄉磯崎村第 21 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審查，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已將審議結果函知豐濱鄉公所據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決定：准予備查。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訂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選務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已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定：准予備查。

第 3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花蓮縣豐濱鄉磯崎村第 21 屆村長缺額補選選務作業相關提案。

執行情形：

- (一) 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立法委員候選人資格後據以辦理抽籤。
- (二) 送請第四組依採購法辦理選舉票招標作業。
- (三) 已函知豐濱鄉公所及相關機關知照。

決 定：准予備查。

第 4 案： 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 由：擬訂本會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已函知豐濱鄉公所及相關機關之照。

決 定：准予備查。

第 5 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 定：准予備查。

第 6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本會辦理豐濱鄉磯崎村第 21 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及所設競選辦事處案，提請審查。

執行情形：函請豐濱鄉公所據以辦理。

決 定：准予備查。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來文單位	摘 錄	備註欄
中央選舉	108 年 10 月 31 日中選法字第 1080003025 號函：	未來依該函示據以辦理。

<p>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列「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5 條之 1 條文，將違反本法第 96 條第 8 項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該類案件之裁處，委任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2. 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條文，增訂立委選舉違反本法第 110 條第 8 項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明定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	--	--

三、工作報告

第一組：

- (一)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受理第15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業於108年11月2日截止；前開連署期間自9月19日起至11月2日止為期45天，本會於前開期間均無受理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並於11月2日下午5時31分整，將本會受理結果表傳真中央選舉委員會彙整辦理。
- (二)本會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程序模擬演練實施計畫」，業於11月5日下午2時30分假中華國小活動中心辦理投票程序模擬演練觀摩會，邀請100位民眾參加，演練選舉人至投票所領票、圈票及投票之程序、動線，並測試投票所需時間及演練投票時發生15項突發狀況，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應變處理方式，估算整個投票所完成時間約需30分鐘，達到演練效果。接續由原班工作人員演練兩

組開票流程，提供參加觀摩會之各鄉鎮市選務同仁汲取寶貴之處理經驗，提升選務應變處理能力及加強開票之男聲女聲唱票計票相互唱呼程序。

- (三)本會為感謝花蓮市公所大力協助本會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程序模擬演練觀摩會」，會後已簽核函請花蓮市公所予以敘獎勉勵外，並於本縣各鄉鎮市選務考核績效之其他配合事項予以加分。
- (四)豐濱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業於 108 年 11 月 6 日上午 10 時假公所辦理第 21 屆磯崎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抽籤結果如右：1 號陳明憲，2 號吳愛蓮。該鄉村長缺額補選投票日定於 108 年 11 月 23 日舉行。
- (五)中央選舉委員會業於 108 年 11 月 8 日發布立法委員選舉公告，並於 11 月 14 日公告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領表日期自 11 月 14 日起 11 月 22 止，登記日期自 11 月 18 日起至 11 月 22 日為期 5 天，本會受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領表或登記時間自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自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止。
- (六)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因部分投開票所地點 5 處(花蓮市、吉安鄉各 1 所及秀林鄉 3 所)異動，經會同警察機關會勘新設地點，均符合規定，本縣依中選會規定於 11 月 8 日 14 時 30 分鎖定選務系統內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並將於 11 月 18 日前公告。

第四組：

- (一)本會第 338 次委員會議決議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開具本會 108 年第 005、006、007 號裁書處，裁罰中國國民黨共計新台幣 255 萬元罰鍰，該黨已於 10 月 30 日依限匯款繳納。
- (二)花蓮縣豐濱鄉磯崎村第 21 屆村長缺額補選於 11 月 6 日進行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本會監察小組黃委員榮輝到場執行監察職務竣事。

玖、討論事項：

案號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花蓮縣豐濱鄉磯崎村第 21 屆村長缺額補選選務作業相關提案。

說 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9 月 12 日中選務字第 10831503642 號公告及花蓮縣政府 108 年 9 月 27 日府民自字第 1080219563 號函辦理。

二、本次選務相關提案計 5 案，前揭提案明細表附後。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案號二：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擬訂「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監察、檢察、警察聯繫會議計畫」草案 1 種，提請審議。

說 明：

一、為加強本次選舉期間本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之聯繫，溝通觀念與做法，有先期召開聯繫會議必要，以協調競選活動期間選、監、檢、警單位相關配合事項。

二、檢陳上開計畫 1 份。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 議：會議日期修正為 12 月 11 日(星期三)，餘照案通過。

案號三：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擬訂「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與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及花蓮縣警察局聯繫要點」草案 1 種，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訂定本會聯繫要點，以利本次選舉期間，本會與轄屬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依據，俾及時掌握選舉動態，會商研議因應方法。

二、檢附上開聯繫要點草案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據以提送選、監、檢、警聯繫會議研議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案號四：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擬訂「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選舉、監察、檢察、警察主管聯繫會報實施要點」草案1種，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第2點、第3點規定辦理。
- 二、本會報實施要點審議後將提交選、監、檢、警聯繫會議研議並據以實施。
- 三、檢附上開聯繫會報實施要點草案1份。
- 四、審酌本次選舉聯繫實需，競選活動期間聯繫會報暫擇於108年12月30日及109年1月8日召開2次，必要時由主任委員邀集召開臨時會報，併請討論決定。

辦 法：審議通過後據以提送選、監、檢、警聯繫會議研議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

提案人：周委員傑民。

案 由：

- 一、有關11月5日辦理投票程序模擬演練觀摩會應錄製成影帶並轉發各鄉鎮市觀摩學習。
- 二、豐濱鄉11月23日第21屆磯崎村長缺額補選應通知該區督導委員到場。
- 三、除了發函以外請第四組加強與警政機關電話連繫。

辦理情形：

- (一)依委員指示辦理。

(二) 委員督導以大選或縣級以上補選為主，村長與代表補選由本會主管負責巡視。

(三) 依委員指示辦理。

提案人：楊委員文彬。

案由：若遇行動不便(如中風者)投票人應如何協助處理投票事宜？

辦理情形：依規定若無家屬陪同則應由管理員及監察員各 1 人依據本人意思陪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提案人：楊委員傑。

案由：委員會議有關草案、要點等資料建議會前可先提供委員參考，以利提供更多元意見。

辦理情形：日後將於會前以 line 方式將草案、要點等相關資料發送至委員群組內供委員參考。

提案人：廖委員建智。

案由：若投票日遇駭客入侵中央選務作業系統該如何因應？

辦理情形：本委員會將函報中選會酌參。

提案人：湯召集人文章。

案由：若投票日媽媽帶 1 歲或 4-5 個月大的孩子來投票，請問孩子可以一起進去投票？

辦理情形：依規定投票所除選舉人及規定之家屬外，未配帶各級選委會製發證件之人員不得進入。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者，不再此限。故孩子不可以進入投開票所內。

提案人：黃委員健宏。

案由：競選活動期間前設置競選物應如何處置？

辦理情形：選罷法規定之競選廣告物於競選活動期間始有適用，於此之前所懸掛、豎立之競選廣告物不在該法條限制之列。花蓮縣政府將於11月15日下午開會研商如何辦理。

拾壹、散會時間：上午12時30分。